

北京市人民政府 驳回行政复议申请决定书

京政复字〔2024〕44798号

申请人：黄健坤，男，1995年1月30日出生，住广东省东莞市万江区石美卢慈涡大围坊十二巷4号。

被申请人：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住所地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华中路15号博大大厦。

法定代表人：孔磊，主任。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对申请人的举报事项（举报单编号1110122002024102531617213）作出的不予立案决定，于2024年12月14日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后经补正，本机关于12月22日收到申请人提交的补正材料后依法予以受理。

经查：

2024年10月25日，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通过北京市场监管投诉举报平台（全国12315平台）提出的对北京京东世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东世纪公司”）的举报（举报单编号1110122002024102531617213），主要内容：其手机号13112803333曾于9月1日收到京东群发的虚假营销短信，“【天草】24小时限时开抢，丹参保心茶180袋54元/盒，戳3.cn/v/-1ctUUXY，拒收请回复R”。宣传54元一

盒，实际却是五百多一盒。申请人曾分别向广东省广州市南沙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举报广州尚尼科技有限公司和向北京经开区商务金融局举报京东。10月25日，广州市南沙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来电明确告知，该短信端口是广州尚尼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给京东公司进行发送的，其短信内容的编辑和发送均由京东公司完成。京东群发虚假营销短信，欺诈消费者。现提出举报，要求被申请人对其反映情况进行查处。2024年12月3日，被申请人决定不予立案。

另查，关于申请人举报的短信问题，申请人已经提出17次投诉举报，被申请人已经进行过处理。2024年9月1日，被申请人曾收到申请人通过全国12315平台提出的对京东世纪公司的举报（举报单编号1110122002024090156263871），反映京东9月1日发送“【天草】24小时限时开抢，丹参保心茶180袋54元/盒，戳3.cn/v/-1ctUUXY，拒收请回复R”的问题，要求被申请人进行查处。2024年10月17日，被申请人经核查，认为现有证据无法认定京东世纪公司的违法行为成立，经审批决定不予立案。针对上述不予立案决定，申请人于2024年10月17日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依法予以受理并审理，后因申请人撤回行政复议申请，本机关于2024年11月18日作出京政复字〔2024〕36846号作出行政复议决定书，终止行政复议。京东已经为申请人补偿1362元。

本机关认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一条规定，为了防止和纠正违法的或者不当的行政行为，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监督和保障行政机关依法行使职权，发挥行政复议化解行政争议的主渠道作用，推进法治政府建设，根据宪法，制定本法。第二条第一款规定，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机关的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向行政复议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行政复议机关办理行政复议案件，适用本法。第十一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依照本法申请行政复议：（十五）认为行政机关的其他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第三十条第一款规定，行政复议机关收到行政复议申请后，应当在五日内进行审查。对符合下列规定的，行政复议机关应当予以受理（五）属于本法规定的行政复议范围。第三十三条规定，行政复议机关受理行政复议申请后，发现该行政复议申请不符合本法第三十条第一款规定的，应当决定驳回申请并说明理由。根据上述规定，申请人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而投诉举报违法行为人，要求行政机关进行处理，对行政机关就投诉举报事项作出的处理或者不作为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才属于行政复议受案范围。

本案中，申请人就同一短信问题频繁向被申请人提出举报，进而提起行政复议案件。经复议达成和解并得到补偿后，仍继续举报。申请人恣意、反复举报并申请行政复议的目的并非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不具有正当性。申请人的行政复

议申请不符合行政复议的受理条件。

综上，申请人提出的行政复议申请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二）（五）项规定的受理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本机关决定如下：

驳回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

申请人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5 年 2 月 21 日